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一八〇五七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第一期工程，惟第二期工程應另案依規定程序送審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於施工前擴大民意調查，並注意其普遍性及代表性，且應妥善處理民意調查結果，據以訂定解決對策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再與當地民眾溝通、協調，並說明補償、回饋措施，以避免民怨及民眾抗爭。
- 三、應針對各噪音敏感點研提「飛航噪音敏感受體設置防音設施」之具體實施計畫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- 四、本計畫區內原有排水系統應予疏濬，並不得污染灌溉水源；如使用農田水利會灌排設施或區域排水，應取得相關機關之同意證明。
- 五、應妥善執行交通運輸及維持計畫，以減輕本計畫對當地交通之不利影響。
- 六、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，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廢棄物之貯存應預留足夠空間並確實規劃清除處理。
- 七、本計畫涉及之國防安全、高炮陣地拆遷、居民補償等問題，應與國防部協調、處理。
- 八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應於施工前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十一、應於定稿中補充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補充計畫影響區之噪音現況調查資料，包括起降時間、次數、最高音量、瞬間音量、有效覺察音量（EPN）等，並據以評析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影響。

(二)應考量各風向、風速等條件，以最高瞬間音量推估各敏感點之噪音量。

(三)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廢污水之處理設施及管理制度，並量化推估放流水對客雅溪之影響。

署長 張 隆 盛